关于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经查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 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2017年7月19日,公司持有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股票23,963万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比例为16%,为国盛金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7年7月20日至8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国盛金控股票577.58万股,成交金额为8,997.93万元;8月9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国盛金控股票2,580股,成交金额为4.09万元;8月10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国盛金控股票71.07万股,成交金额为1,121.41

万元。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1.4条、第3.1.8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1月7日